

三、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采购人）的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机关食堂外包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宁波仁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27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宁波仁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5月22日